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食罚(2018)08-20180003号

当事人：郑绍勤

身份证号：[REDACTED]

性别：男

联系方式：[REDACTED]

身份证住址：广东省连平县田源镇长翠村委会楼角3号

《营业执照》注册事项：

注册号—440105600246006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郑绍勤；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洪德路福龙东12号、14号福龙东综合市场32档；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范围—零售业；

违法事实：

经查明，你于2018年3月26日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洪德路福龙东12号、14号福龙东综合市场32档，经营添加了禁用兽药（氯霉素）的食品的“沙甲”，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货值金额为200元，最终认定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违法所得为50元。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5月4日），共1页；2、《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年5月10日），共3页；3、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4、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各一份，共2页；5、提供的被抽检批次的“沙

甲”的进货单据复印件共1份，共1页；6、提供的被抽检批次的“沙甲”的《检验报告》（编号：XF-2018-00534），共1页；7、《《检验报告》（编号：GTJ（2018）GZ01846），共4页；8、检验结果送达回执1份，共1页；9、《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份，共1页。

对你的上述行为，鉴于你作为食品经营者，你提供的进货单据未能如实完整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且你在接受我局调查期间未能提供上述涉案水产品供货商的《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证明文件，没有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改正，给予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